

關於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收取低結餘服務月費的通告

按本行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致客戶通告，由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如同一客戶在本行的港幣儲蓄賬戶和港幣支票賬戶每月平均結餘總額達港幣 5,000 元或以上，在綜合計算下，可獲豁免月費；如每月平均綜合結餘低於 5,000 元者，則需支付月費 60 元。

如客戶在本行擁有超過一個港幣儲蓄賬戶及港幣支票賬戶，可選擇將賬戶合併，使賬戶每月平均結餘維持在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為讓客戶有充分時間處理賬戶事宜，本行訂有 6 個月寬限期：在寬限期內，本行以同一客戶在本行的港幣儲蓄賬戶和港幣支票賬戶綜合計算結餘；寬限期滿後(即 2006 年 4 月 30 日後)，同一客戶在本行的一個港幣儲蓄賬戶只可與一個港幣支票賬戶綜合計算結餘，用以計算月費豁免與否。

此外，凡選用本行下列服務或產品*的客戶，均可獲豁免以上低結餘服務月費：

- 中銀理財「尊貴薈」
- 中銀理財「晉富集」
- 「好自在」理財
- 「置理想」按揭計劃
- 「置合息」按揭計劃
- 透支服務

同時，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每月領取政府傷殘津貼或綜援的人士[#]，均可獲豁免低結餘服務月費。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622 2633。

敬希垂注。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05 年 10 月 24 日

*以本行不時公佈的指定產品及服務為準

#領取政府傷殘津貼及綜援的人士須提供證明文件